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府授法規字第 0990000093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300226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9047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0353498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0659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1355688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217562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9051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80287439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87749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以下簡稱觀光旅遊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觀光旅遊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觀光工程科：觀光遊憩地區、各觀光據點及觀光服務設施之建設工程整體暨細部規劃、探勘、測量、設計、施工等新建、整建、管理維護及督導風景區工程業務等事項。
- 二、觀光管理科：旅行業、旅館業、民宿、觀光遊樂業、溫泉使用事業等觀光產業之輔導與管理、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及督導風景區營運管理等事項。
- 三、旅遊行銷科：觀光遊憩活動規劃與推廣、觀光旅遊文宣編印、國內與國際觀光資源行銷推廣、觀光巴士、新聞連繫發布及督導風景區行銷推廣等事項。
- 四、觀光企劃科：觀光政策擬訂、觀光事業發展計畫規劃、觀光資源開發、觀光統計資料彙整提報、觀光法規擬議、研考及督導風景區發展業務等事項。
- 五、秘書室：文書、檔案、印信、事務、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工友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之管理、公共關係、法制、觀光旅遊局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觀光事業促

進民間參與計畫規劃與統籌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之事項。

第四條 觀光旅遊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專員、股長、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五條 觀光旅遊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六條 觀光旅遊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佐理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觀光旅遊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觀光旅遊局下設風景區管理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觀光旅遊局得視業務需要，報經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定後設置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派員代理。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十二條 觀光旅遊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為主席，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出席或列席。

第十三條 觀光旅遊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觀光旅

遊局擬訂，報請本府核定；乙表由觀光旅遊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月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年四月十五日施行；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除前項修正條文，其餘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本府以命令定之。